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黃緯宏
電話：02-77346650
電子郵件：onelfishe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071032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7年一期花蓮場公文及公告、一期花蓮場課表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一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花蓮場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，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，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委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。
- 六、名額：花蓮場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各開二班及國中組開一班）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(一) 研習時間：108年1月26日(星期六)9:00至16:20。

萬國 107/11/22



(二) 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，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q0sX3nF7RLahwrQV2>。

九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十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(一)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奠基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期該組別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 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 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
(四) 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，於三年期限內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，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
十一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
十二、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及參考課程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11-22
08:01:43
章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

訂

線